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四)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所稱「新興市場債券」包括：

(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2)該債券計價幣別屬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者。

2. 上述所稱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係指前一季底之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之成份國家或地區。

(五)本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之國家或地區，日後若因前述(四)指數編製機構之剔除致使任一指數均不含該成份國家或地區時，該等有價證券不得計入百分之六十(60%)(含)，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六)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四)所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者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40%)(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述 1.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七)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及第六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九)俟前述第八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或；
 -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或；
 -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或；
 -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或；
 -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tw) 級(含)以上者。
-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 八、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 (一)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交易之操作，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二)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 九、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

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twn) 級(含)以上者。

十、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所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信用評等機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相當於 BBB/Baa2 級(含)以上；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上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二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廿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廿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廿三)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 (廿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廿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廿六)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5%）。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5%）之投資限制；

(廿七)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廿八)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十一、第十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第(廿三)款至第(廿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十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十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含）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應在一年以上(含)。

2.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全球具優先擔保性質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所稱「具優先擔保性質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

發行公司以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者由發行公司之外的第三人對償還債券本息提供擔保而發行的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4. 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不計入前述 2. 所訂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例，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 2. 之比例限制。

(四)前款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述 1.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

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五)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

(七)俟前述第六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一)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或；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或；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或；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或；

(五)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tw) 級(含)以上者。

七、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八、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對於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如下：

- （一）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二）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所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10%）；
- (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十八)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十)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 (二十二)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

(二十四)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高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二十五)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及第二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一、第九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群信字第 111110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二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027 號函及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其中，「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調整本基金「高收益債券相關用語」。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有關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尚須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第 14 條之施行日訂為 112 年 1 月 16 日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及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內投資標的。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規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投資標的，並調整投資標的用語。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的智慧
群益投信

條	項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六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四)所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者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40%)(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前述(四)所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者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40%)(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函 暨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4627 號 函 規定調整用語。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56488 號 函 規定、信託契約範本及實際作業所需,增列金融債券之涵蓋範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士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8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士	六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或；			
士	六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或；			
士	六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或；			
士	六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或；			
士	六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tw) 級（含）以上者。			
十	士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所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信託契約範本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土	八	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信用評等機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相當於 BBB/Baa2 級(含)以上；	除高收益債券外，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信用評等機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相當於 BBB/Baa2 級(含)以上；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暨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調整用語。
十四	土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高收益債券外，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暨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調整用語。
十四	土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高收益債券外，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十一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高收益債券外，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函 暨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4627 號 函 規定調整用語。
十四	十一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除高收益債券外，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函 暨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4627 號 函 規定調整用語。
十四	十一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除高收益債券外，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函 暨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00364627 號 函 規定調整用語。
十四	十二		第十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第(廿三)款至第(廿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第(廿三)款至第(廿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作項次調整。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十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十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項次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內投資標的。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略)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投資標的，並調整呈現方式。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信託契約範本及實際作業所需，增列金融債券之涵蓋範圍。
十四	六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8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四	六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			
十四	六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			
十四	六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			
十四	六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六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tw) 級(含)以上者。			
十四	九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所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九	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十二		第九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作項次調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四	十一	二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項次調整。